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

宿高师教发〔2017〕47号

关于组织五年制教师教育专业职业技能 学期考核的通知

各系：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专业学生职业基本技能训练与考核的实施意见》（宿高师〔2016〕42号）精神，依据学校《教师教育专业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纲要》，对2016—2017学年第二期各教师教育专业职业技能考核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项目名称	考核年级	考核专业	考核时间	备注	
粉笔字	2014级	学前、音乐、美术	6月16日 前完成	系考	
钢笔字	2014级				
即兴演讲	2014级	学前、音乐、美术	6月23日 前完成	系考	
课件制作	2013级	中文、数学、英语、音乐、 美术、学前			教务处考
即兴幼儿 舞蹈表演	2013级	学前			
合唱指挥	2013级	音乐			
版式设计	2013级	美术			

2014级普通话水平测试、书法考级和2015级计算机考级未达标的学生要参加下年级补考，直至达标，否则不能毕业。三年制学前教育专业职业技能考核由学前三系自主安排。考核结果于7月3日前报教务处

